



# AALCO HONG KONG REG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 體育產業爭議解決協議

(重要提示：此為法律文件，簽署前請尋求法律意見以保障您的權益)

### 1. 同意依據《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體育產業調解及仲裁規則》解決爭議

各方確認已閱讀並充分理解以下文件，且同意其中所有條款：

- (i)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體育產業爭議調解及仲裁規則之爭議協議條款》；
- 及
- (ii)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體育產業爭議調解及仲裁規則》

上述文件構成本協議之一部分。

### 2. 當事各方資料

#### 當事人一：

姓名 / 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 當事人二：

姓名 / 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 當事人三：

姓名 / 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如需新增其他當事人，請自行填寫)

### 3. 爭議事項

(請簡述：(i) 爭議之性質、情況及地點；(ii) 需解決 / 裁定之事項；(iii) 涉及金額，並附上相關合約或證明文件副本 (如有)。)

---

---

---

---

4. 爭議金額 (如適用)：港幣 \$ \_\_\_\_\_

5. 語言：英文 / 粵語 / 普通話 (刪去不適用之選項)

#### 當事人一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姓名及職銜 / 身分： \_\_\_\_\_

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 當事人二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姓名及職銜 / 身分： \_\_\_\_\_

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 當事人三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姓名及職銜 / 身分： \_\_\_\_\_

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體育產業調解及仲裁規則

## 之爭議解決協議條款

### 1. 同意依據《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體育產業調解及仲裁規則》(“《規則》”) 解決爭議

- (a) 本協議各方(以下第 2 條所列, 單稱「一方」、合稱「各方」) 確認其爭議(詳見下述具體描述, 簡稱「爭議」) 屬《規則》範疇, 同意透過調解及/或具約束力的仲裁程序解決爭議, 並承諾依照提交爭議解決通知時《規則》之現行有效版本處理。
- (b) 各方同意委任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下稱「AALCO-HKRAC」) 作為爭議解決機構, 依《規則》處理及協調爭議解決。
- (c) 以下事項適用香港法律: (i) 本協議; (ii) 各方進行的調解及/或仲裁程序; (iii) 依《規則》進行爭議解決地為香港(無論透過調解或仲裁)。就本協議引起或相關之任何爭議、索賠或分歧(無論契約性或非契約性), 各方同意專屬由香港法院管轄。
- (d) 爭議解決使用語言為粵語、普通話或英語。
- (e) 各方不可撤銷地確認選擇以《規則》解決本爭議, 排除其他爭議解決途徑。本協議取代並替代各方此前就本爭議事項所作之任何爭議解決協議, 惟須受以下(f)(i)條款限制。
- (f) 若各方選擇依《規則》進行具約束力仲裁:
  - i. 仲裁員依《規則》作出之決定及裁決為最終並對各方具約束力。具體而言, 儘管有上述(e)條, 本協議不妨礙任一方向有管轄權法院申請禁制令(包括短期/臨時/強制令)、強制履行、證據或資產保全命令等衡平救濟, 此等請求不視為違反仲裁協議或放棄仲裁權利。
  - ii. 仲裁員有權頒布臨時措施及救濟(包括禁制令、強制履行等), 無論以裁決或其他形式呈現。若臨時救濟依執行地法律可經法院強制執行, 當事人應優先向仲裁員申請; 惟若仲裁員無權頒布或該救濟無法於執行地法院強制執行, 當事人可請求仲裁員將申請轉交相關法院, 或直接向該管轄區法院或執法機關申請。

(g) 除本中心另有安排，或各方另行協議或《規則》下調解員/仲裁員裁決外，各方自行承擔因本協議及適用《規則》產生之費用。

## 2. 調解員/仲裁員

各方同意依《規則》透過調解及仲裁解決爭議。調解員/仲裁員人數由 AALCO-HKRAC 決定，各方應盡力就人選達成一致。

若未能達成一致，各方確認 AALCO-HKRAC 有絕對裁量權依《規則》任命適當人選，其決定為最終決定。

## 3. 電子通訊

各方確保向 AALCO-HKRAC 及調解員/仲裁員提供之個人資料真實準確，如有誤差應立即通知修正。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方同意所有與《規則》相關文件得以電子格式呈現並以電子簽署，效力等同紙本，包括：(i) 本協議及其簽署；(ii) 調解協議書；(iii) 爭議解決相關文件及通訊；(iv) 仲裁指令、決定及裁決書。

本協議可簽署多份副本，各份均視為正本，共同構成單一法律文件。

## 4. 隱私與資料保護

各方同意 AALCO-HKRAC 將依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處理相關資料。



本人確認已閱讀並完全理解上述《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體育產業調解及仲裁規則之爭議解決協議條款》，且同意遵守全部內容。